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健康中心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4 條。
- 二、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處理要點。

貳、目的

為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時，能掌握時效處理傷患或緊急就醫，期能降低傷害程度，減輕傷患痛苦，並使傷患得到最好的醫療與照顧。

參、緊急傷病事件處理階段

一、事件發生前

- (一)擬定完善規畫及處理原則：建立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一)緊急醫療職掌分配表(附件二)、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附件三)、校園緊急事件/緊急傷病/食物中毒處理小組工作職掌(附件四)、食物中毒處理流程(附件五)。
- (二)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三)維護各項急救器材之健全、定期維修及汰換。
- (四)提升教職員工生急救傷病處理知能及技能。

二、事件發生時—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處理要點」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生，立刻將傷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轉送醫院治療。如遇護理師不在時，教師應立即通知學務處，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需通知家長的處理流程：

1. 護理師聯絡家長接回就醫，並告知導師聯絡情形，必要時知會學務主任。
2. 就醫後持續關心及掌握學生狀況。

(三)、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由導師先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無法聯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通知學務處指派人員（學務主任→體衛組長→訓育組長）送醫，或由健康中心護理師適當照顧。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立即送醫，導師負責聯絡家長會合後，必要時亦隨行護送（團體食物中毒或意外傷患者先聯絡 119）。

訓育組長向市政府教育局及衛生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3. 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依據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處理-附件三）

4. 後送人員應准予公出，必要時給予公假派代。

5. 送醫之交通工具可僱用計程車，必要時應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6. 送醫之醫院依家長指示，若無法聯絡到家長，本校得因地利及時間考量，送往鄰

近醫院為原則。

7. 傷患就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籌備零用金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處協助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簽會有關單位並請校長裁示。

8. 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其報告程序為：

導師/任課教師或護理師→學務主任→校長。

必要時由學務主任會同人事、教務等單位，辦理核假、調課（代課）諸事宜。

三、事件發生後

（一）校長、家長會長、導師：關懷慰問當事者。

（二）依【校園緊急事件/緊急傷病/食物中毒處理小組】各負責人之職責處理。

（三）健康中心：詳實紀錄緊急送醫處理過程，以便追蹤與備查，並報告校長核閱；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追蹤就醫狀況。

四、護理師不在校時，請各班導師負責自行協助學生處理一般受傷，若特殊狀況，請通知家長接回或聯絡 119 送醫治療：

肆、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教務主任：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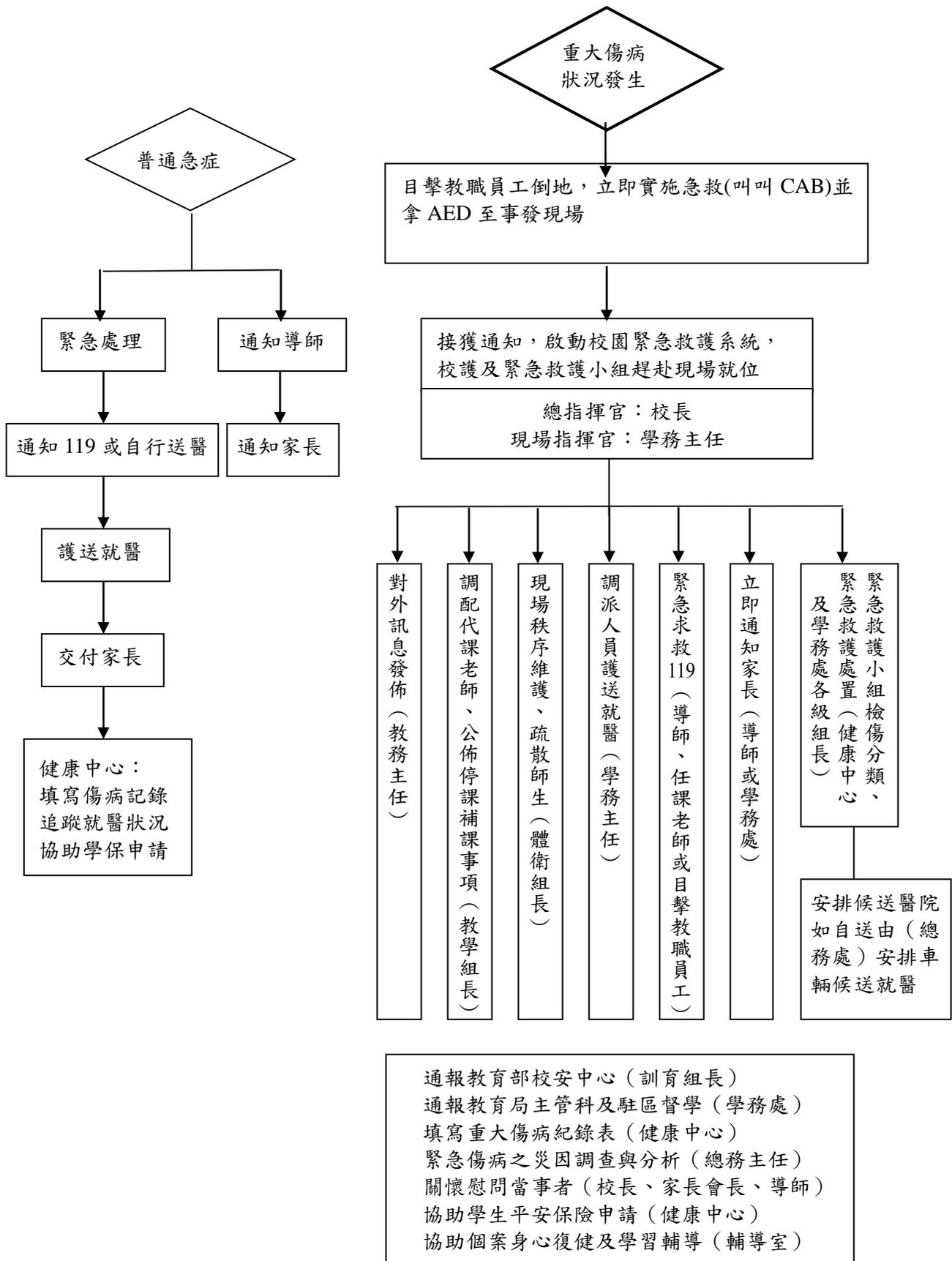
體衛組長：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人員緊急醫療職掌分配表(附件二)

單位	處 理 方 法
目擊教職員工	立即處置(叫叫C A B之意義): 叫(確認傷患有無意識)若傷者意識清楚留原地立即處置並求救 叫(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及請周圍人員協助叫119) C(心外按摩) A(暢通呼吸道) B(人工呼吸)
辦公室留守之教職員工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校 長	總指揮官
學 務 主 任	一、現場指揮官 二、調派人員護送就醫
校 護	一、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 二、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 三、填寫傷病紀錄表
導 師	一、緊急求救 二、若為目擊者則留現場幫忙救護工作 三、立即通知家長
體衛組長 或 訓育組長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區域急救中心) — 通知119(告知時、地、傷病人數原因、狀況等) 二、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 三、必要時通報教育局及駐區督學教育部校安中心
教 務 主 任	一、對外訊息發佈之發言人(含告知就醫地點) 二、成立緊急傷病回報中心
教 學 組 長	一、公佈停課補課事項 二、調配代課老師
總 務 主 任	一、自行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之代墊付 二、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家 長 會 長	校長商請家長會長陪同校長及導師慰問當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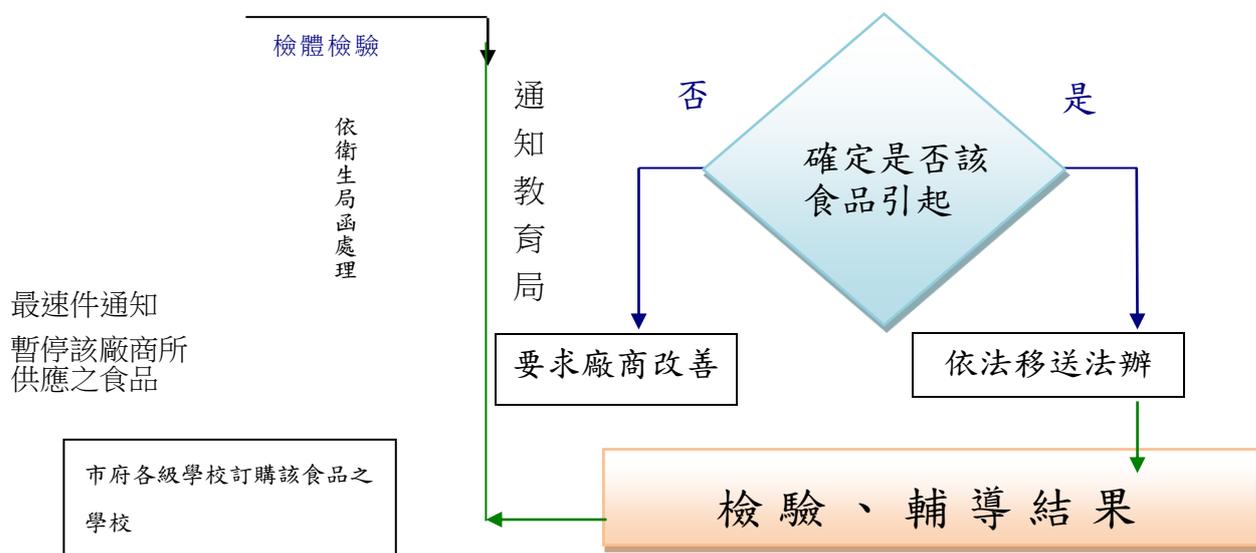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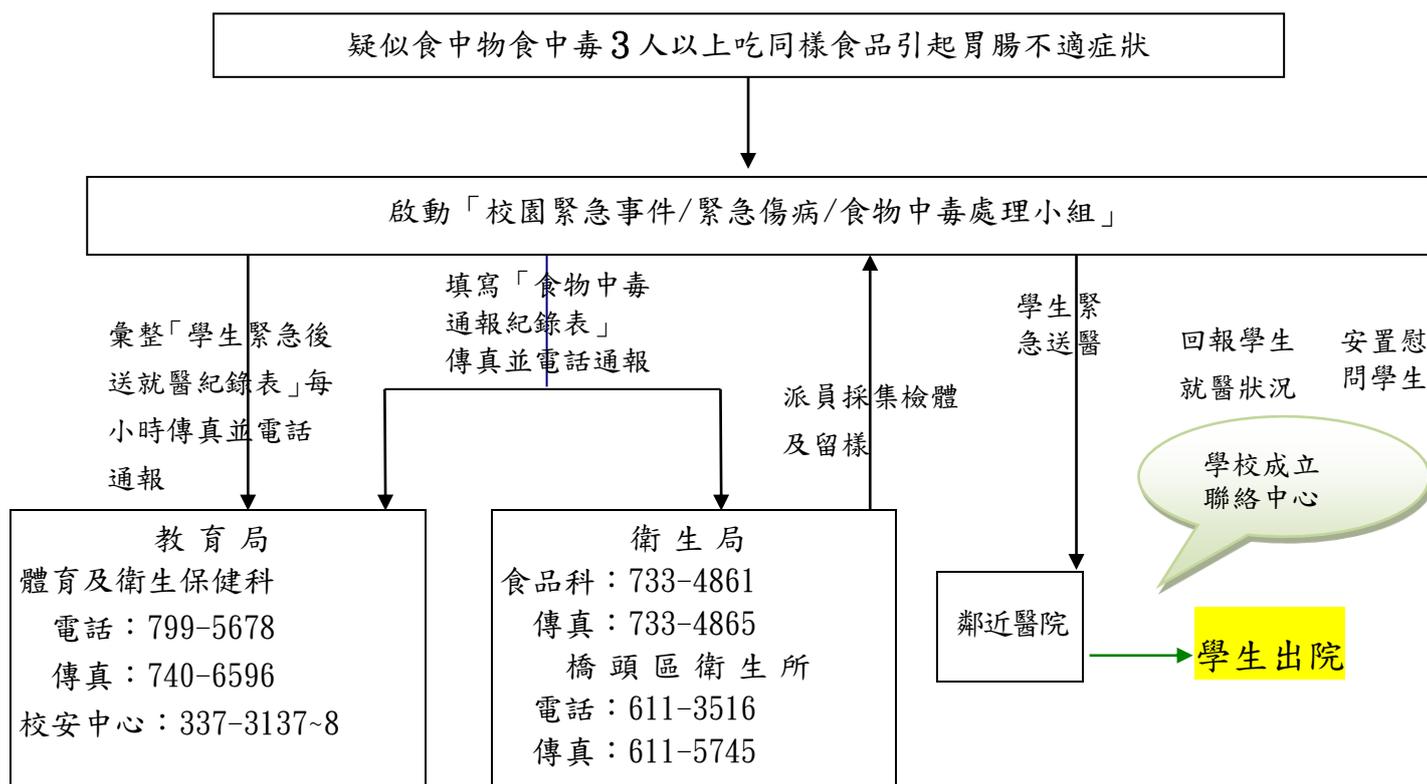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附件三)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在 30-60 分內 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在 4 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 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p>* 死亡或瀕臨死亡</p> <p>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p>	<p>* 重傷害或傷殘</p> <p>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等。</p>	<p>* 需送校外就醫</p> <p>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等。</p>	<p>*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p> <p>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p>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校園集體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附件四)

編組 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職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啟動社區醫療資源合作模式派員進駐後送醫院。 5. 派員進駐後送醫院負責協調聯繫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6. 處理後續供餐事宜	校長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通知消防局 119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緊急傷病事件調查與分析 4. 協調校內各單位之執行 5.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 (教育局校安中心、衛生局、警察局)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制及引導師生疏散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清點人數並統計傷病	訓育組長	體衛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傷病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1. 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 儘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2. 保留剩餘食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留待衛生單位人員化驗	體衛組長 護理師 導師	互為代理
聯絡組 行政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4. 停課及補課事項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總務組	1. 啟動緊急醫療網路 2.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 3. 支援所需設備器材清點 4.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6. 協助申請保險理賠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輔導組	1. 安撫傷病患、師生及家長 2.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協助傷病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導師	互為代理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附件五)



備註：依據 96.08.24 高市教五字第 0960034749 號、及 100.04.11 高市四健字第 1000020551 號函建立。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安全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

